

第十一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通知

第十一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个人赛已经顺利结束，竞赛成绩及获奖名单已经由竞赛试卷复核小组向竞赛领导小组提交，经过竞赛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将刊登在《力学与实践》上，获奖名单及其竞赛成绩、优秀者名单等将在中国力学学会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的网站（<http://zpy.cstam.org.cn>）上公布。敬请查询。

关于“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的事宜，组委会计划陆续发布二轮通知，如果某些细节在通知中有变化，将按后发布的通知为准。请各有关单位注意。

第一轮通知主要明确团体赛的组队原则和报名时间；

第二轮通知针对入选团队在比赛中要注意或要准备的事项；明确各队报到时要注意的事项，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轮通知

【组队原则】

1. “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共挑选 43 支队伍参加。每队由同一学校的 3 名学生组成（为避免临时缺人换人，报名时可报 3~5 人，但比赛时只有 3 名选手上场），由 1 名教师带队。

2. 各考区参赛团队的名额由竞赛组委会根据各地区个人成绩为准，适当考虑地区分布。

3. 由各考区自行根据以下原则组队：

（1）主要参考个人赛的成绩，在获奖名单中确定人选；

（2）每所高校最多只能参加一个队。

（3）鼓励联合组队

【各地区名额分配及报名】

经过组委会讨论决定，本届团体赛的各地区参与“理论设计与操作”团体赛的团队分配名额为：

安徽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北京市：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

福建省：厦门理工学院

甘肃省：兰州大学

贵州省：贵州大学

广东省：华南理工大学

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大学

海南省：海南大学

河北省：中国人民解放军军械工程学院

河南省：河南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工业大学

湖北省：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武汉科技大学

湖南省：中南大学，长沙理工大学

吉林省：吉林大学

江苏省：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东南大学，河海大学，中国矿

业大学，扬州大学

江西省：南昌航空大学

辽宁省：大连理工大学

宁夏自治区：贺兰纵队

山东省：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

陕西省：西安交通大学，空军工程大学

上海市：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

四川省：西南交通大学，四川大学

天津市：天津大学

新疆自治区：新疆大学

云南省：昆明理工大学

浙江省：浙江大学

重庆市：重庆大学

上述考区的地方力学学会根据组队名额以及组队原则，自行决定组队成员名单。请在7月17日上午7点前把本地区的代表队成员的名单报到组委会。

【比赛地点及住宿】

比赛地点为湖南大学。

住宿地点为湖南大学，组委会负责根据人数提前预定房间。

由于暑期宾馆床位紧张，住宿条件有限，原则上每队只保证师生4人的住宿安排，多余随队人员需要提前沟通，组委会尽量协调。

参赛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组委会统一安排。

【时间安排】

团体赛比赛时间：8月10日-8月12日。

8月10日，参赛团队在湖南大学报到（具体地点见后续通知），安排住宿，召开预备会议，公布比赛规则。

8月11日-12日，进行比赛。

8月14日，中国力学大会上举行颁奖仪式。

【比赛内容与方式】

根据团体赛主要考察学生的动手能力与团队协作精神的宗旨，团体赛的主要方式为动手制作，各队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设计、制作某些装置，完成指定的要求。团体赛中不再有笔试。

【团体赛的评判标准】

个人赛的成绩将不计入团体赛的成绩。授奖时以实际参加团体赛的队员所属单位为准，某获奖团队中排序以队员在个人赛中的成绩为准。

团体赛的具体评判标准将随后公布。

第十一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组委会

2017年6月26日

